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5〕2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5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联系电话：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51807768）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5 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向新起势年”重点工作任务，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健全制度规范，优化方式渠道，提高公开质效，持续打造“市中慧公开”品牌，以高质高效的政务公开助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建设。

一、聚焦重点任务，加强信息主动公开

（一）以公开促落实，做好政策宣传。通过图文解读、案例分析等形式，及时、准确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信息，充分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力。加强对城市更新支持、购房补贴奖励等方面的政策发布和解读，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领域信息公开。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强化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方面的政策解读和信息推送。重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擦亮市中教育品牌。深化“乐养市中”养老服务品牌宣传，主动公开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and 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加大对社会救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民生保障政策的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推动政策应知尽知、

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二）以公开促服务，高效便民利企。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用好“企业家会客厅”“泉惠企”服务平台等政企沟通渠道，推动更多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公开，发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措施，定期推送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和政策解读，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推动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预警机制，主动公开应急预案，及时转发应急响应、应急措施等信息，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以公开促效能，提升监管水平。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高效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提升行政监管效能为核心目标，持续完善监管机制，拓展监管覆盖范围。规范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等招投标信息，在招标公告中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时公开并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作用，全面、及时、准确公布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计划、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深化教育、卫生健康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实现信息公开“一站式”服务，推动服务效能提升。（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四）健全主动公开体系，持续拓展公开范围。构建科学完备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和动态更新机制，分级梳理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逐项明确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公开要素。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纵深发展，坚持立足实际，创新公开路径，实现与村（居）务公开工作的衔接协同。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五）落实政策解读制度，及时回应民生关切。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原则，持续提高政策解读工作质效。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采取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解读、专家解读、图文解读、视频解读、动画解读等多种形式，多角度、全方位阐释政策。主动关注高频民生热点，推进政务公开与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融合发展，不断强化政策咨询作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主动公开高频信息。巩固深化省“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活动成果，完善配套制度，畅通受理渠道，明确申请、受理、办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等各环节的具体责任及工作要求，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聚焦征地拆迁、社会保障、物业管理等高频申请领域，推动相关政府信息由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变。加强对全区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指导、跟踪督导，组织相关部门（单位）、

法律顾问对疑难、复杂申请件开展专题研究，建立会商机制，提高答复规范性和合法性，实质性解决申请人合理诉求。（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七）优化专区配套机制，积极创新公开形式。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重点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基础服务，进一步打造高品质政务公开专区，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积极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演示等特色活动，持续提高政务公开专区的利用率、知晓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畅通交流渠道，深化政民政企互动

（八）坚持民主决策，促进公众参与。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发布和动态调整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元渠道，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决策事项。健全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综合运用征求意见、听证座谈、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政策制定环节公众参与的深度广度。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企业法人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应不少于3次，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列席代表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

（九）开展互动活动，搭建沟通桥梁。聚焦重大政策解读、民生热点领域，常态化举办“政府开放”系列活动，以“智汇市中、开放共享”为主题，精心组织第五届“政府开放月”活动。

深入开展“企业家会客厅”活动，采取座谈交流、现场答疑、问卷调查、互动体验等形式，面对面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和难题，一对一宣讲惠企政策，持续提升政企互动交流实效。（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四、突出科技赋能，推动公开提档升级

（十）强化技术应用。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进程，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开拓智能问答、精确查找、办事咨询等政策服务场景，创新推出“AI 政务员”咨询服务，推动政策咨询实现从“机械应答”到“深度交互”的跨越升级。加强各部门（单位）协同联动，积极搭建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实现政策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十一）优化发布机制。加大政府网站政策数据同源管理力度，以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为标准，持续提高入库文件质量。在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基础上，强化动态更新，增加历次修订文本，实现现行有效文件和历次修订文本的关联展示，全面展现历史沿革。推进政务公开专题专栏建设，选取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精准的政策公开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十二）深化平台建设。坚持规范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探索引入新技术，统筹做好区政府网站管理运维和内容保障

工作。持续整治数字形式主义，以“精简高效、服务为民”为导向，全面推动政务新媒体转型升级，着力做强群众满意的“指尖政务”服务品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高质量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五、落实保障措施，筑牢政务公开基础

（十三）加强统筹协调，压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职尽责，全力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及时推进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部门（单位）要完善相关制度，配强人员力量，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加强工作调研和经验交流，充分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相关单位的先进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十四）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养。区政府办公室要对照全省政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效能监测指标，系统梳理工作内容，重点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剖析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每年至少组织2次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参与各类培训和业务轮训，持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准。（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十五）创树品牌亮点，强化宣传推广。鼓励各部门（单位）

在国家和省、市主流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本领域政务公开特色工作和创新做法，持续扩大“市中慧公开”品牌影响力。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提炼经验，展示工作成果，交流方式方法，每月报送1篇高质量工作信息。（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十六）严格监督问效，保障工作落实。区政府办公室要坚持督帮一体、上下联动，综合运用日常监管、明察暗访等方式，定期调度情况，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通过通报、提醒、约谈等形式，强化监督管理，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及时督导。各部门（单位）要树牢质效导向，聚焦问题短板，对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抓好有效落实，于7月18日前编制本部门（单位）政务公开要点工作落实细则，并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